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201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3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3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284,545,741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2,284,545,741 (100%)	0 (0%)
3.	重選朱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83,428,741 (99.951106%)	1,117,000 (0.048894%)
4.	重選王錦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3,428,741 (99.951106%)	1,117,000 (0.048894%)
5.	重選戎子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6.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87,267,623 (95.741905%)	97,278,118 (4.258095%)
7.	重選王冬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83,428,741 (99.951106%)	1,117,000 (0.048894%)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2,283,429,741 (99.999825%)	4,000 (0.000175%)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84,541,741 (99.999825%)	4,000 (0.00017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本公司股份。	2,284,530,741 (100%)	0 (0%)
11.	選舉吳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1,462,384,741 (99.923540%)	1,119,000 (0.076460%)
12.	選舉王冬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282,908,741 (99.951095%)	1,117,000 (0.048905%)
13.	選舉吳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1,640,349,741 (99.999695%)	5,000 (0.000305%)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13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28,448,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128,448,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5 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戎子江先生（「戎先生」），因須專注於其私人事務，並沒有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另外，經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吳長江先生和王冬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吳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王冬明先生及吳玲女士之簡歷如下：

1. 吳長江先生（「吳先生」），47歲

吳長江先生，現年47歲，自2013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及1997年至1998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亦曾於2010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24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目前亦擔任CRS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長。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2008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是吳長勇先生的兄長。吳長勇先生是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採購和物流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i) 293,816,992 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9.39%。當中，240,208,992 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68%）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NVC Inc. 持有；53,608,000 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71%）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239,789,000 股淡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66%，全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NVC Inc. 持有。該等淡倉股份為根據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吳先生與 NVC Inc. 之間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達成的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安排，質押給德豪潤達香港的股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6 日的公告。
- (iii) 30,476,000 股購股權，相當於 30,476,000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97%）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王冬明先生(「王先生」)，43 歲

王冬明先生，現年 43 歲。王先生在電氣、財務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並具有多年的生產製造、財務、經營管理經驗。他曾於 1992 年至 2000 年間分別擔任中國基建物資總公司財務副經理及深圳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 2000 年至 2011 年間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王先生目前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業部總經理及德豪潤達香港執行董事。王先生於 1992 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了財會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是王冬雷先生的弟弟。王冬雷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並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香港的主要股東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吳玲女士(「吳女士」)，55 歲

吳玲女士，現年 55 歲。吳女士在半導體照明行業擁有近十年的經驗。她曾於 2003 年擔任中國科技部半導體照明重大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

任、北京半導體照明科技促進中心主任；2004 年擔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秘書長；2009 年擔任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照明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學研促進會常務理事。吳女士亦曾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被推選成為國際半導體照明聯盟第一屆主席及半導體照明聯合創新國家重點實驗室理事長。吳女士分別於 1982 年及 1996 年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學及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並先後取得了衛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女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的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王先生及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戎先生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先生亦因此退任本公司各委員會之職務，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戎先生的退任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盡快任命新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3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